

证券代码：839633

证券简称：金鼎医药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3 月 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蒋爱萍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2022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会议 2022 年 3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099,8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9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99,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蒋爱萍的配偶蒋秀娟、女儿蒋馨瑶、女婿范振东、姐姐蒋爱珠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蒋爱萍、东至普朗克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两位股东与本次议案均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现有在册股东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099,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与认购对象就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99,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蒋爱萍的配偶蒋秀娟、女儿蒋馨瑶、女婿范振东、姐姐蒋爱珠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蒋爱萍、东至普朗克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两位股东与本次议案均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

全权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

（2）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涉及的相关工作，签署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3）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定向发行的申报材料；

（4）决定签署、补充、修改、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法律文件；

（5）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协议；

（6）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使用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7）如出现不可抗力或证券监管部门对定向发行股票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根据情况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定向发行事宜；

（8）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登记等事宜；

（9）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实际发行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10）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1）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099,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专项募集资金协议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拟针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099,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六）审议通过《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099,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七)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099,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7 日